

淮南麻黄鸡商品公鸡放养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 of caged-free Huainan partridge commercial cockerels grazing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1-12-28 发布

2022-01-28 实施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 DB34/T 2798-2016《淮南麻黄鸡商品公鸡放养技术规程》，与 DB34/T 2798-2016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a) 更改了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（见第 2 章，2016 年版的第 2 章）；
- b) 删除了“育雏鸡、育成鸡、育肥鸡”术语和定义（见第 3 章，2016 年版的第 3 章）；
- c) 更改了“放养”的规定（见第 3 章，2016 年版的第 3 章）；
- d) 删除了“育雏期饲养”，增加了“放养鸡的要求”（见第 4 章，2016 年版的第 4 章）；
- e) 更改了“场地”的规定，（见 5.1.1，2016 年版的 5.1.1）、更改了“通风”的规定，（见 5.1.3.2，2016 年版的 5.1.3.2）“放养密度”的规定（见 5.2.2，2016 年版的 5.2.2）；
- f) 将“营养需要”中的“表 1 基本营养需要推荐量”（见 5.2.4.4，2016 年版 5.2.4.4），更改为资料性附录 A；
- g) 将“卫生防疫”中的“表 2 免疫程序推荐表”（见第 6 章，2016 年版的第 6 章），更改为资料性附录 B；
- h) 更改了“病害尸体处理”（见第 8 章，2016 年版的第 8 章）的规定、“检疫”（见第 9 章，2016 年版的第 9 章）的规定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淮南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提出。

本文件由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淮南市农业科学研究所、安徽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中心、安徽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、安徽牧翔禽业有限公司、安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淮南分校、岳西县石关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安徽省饲料与健康养殖行业协会、淮南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淮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、全椒县畜牧局、肥西县花岗镇农技站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张永德、许大双、任毅、韦培培、唐骏、陈丽园、张身嗣、马国勇、张伟、余康宁、李伟、朱婷婷、王界体、杨林、黄英、郭靖、牛西峰、丁祖光、张贤辉、黄银、胡广军、韩贤发、夏明金。

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2016 年首次发布为 DB34/T 2798-2016，2021 年第一次修订。